

关于交易佣金收取标准及交易佣金与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的公示

尊敬的客户：

根据《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要求，我部现将证券交易佣金收取标准和交易佣金与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列示并告知投资者。

一、营业部佣金收取标准

- 1、客户 A 股和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基金，ETF）交易佣金率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3%，起点 5 元；
- 2、客户 B 股交易佣金率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3%，起点分别为 1 美元（沪市）和 5 港元（深市）；
- 3、港股通客户交易佣金比照该客户 A 股和基金佣金标准执行，不包括香港交易所收取的规费。
- 4、债券（国债、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佣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02%，起点 1 元；深市可转债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1%。
- 5、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业协会、交易所及总公司关于证券交易各项收费要求。营业部根据客户申请，结合客户成交量、总资产等情况确定浮动佣金率。

二、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见附件）

- 1、上海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
- 2、深圳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
- 3、北京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上虞市民大道营业部